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陸昱維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陸昱維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0時50分許，因攜帶小孩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小港醫院兒科護理站」就診，因不滿告訴人即小兒科護理師張雯雅未立即幫忙更換病床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，你那三小態度」、「幹你娘，你啞巴是不是」等語辱罵告訴人，以此方式貶抑其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113年11月11日日委由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父親張國松，向本院提出撤回告訴狀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5頁），是依首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